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103年04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聘約所稱兼任教師，指本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者，並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本校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聘約之規定。

二、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如已聘任，本校應即解聘。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解聘及不續聘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兼任教師待遇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四、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指導學生實習、配合學校政策執行相關教學活動(如：數位教材上傳等)及參與校內活動之義務。

兼任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依所有科目成績之總平均分數低於三分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五、兼任教師須依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相關單位，請假日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數核算。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六、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者，得於聘期屆前終止聘約，各科(中心)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兼任教師；如為具本職兼任教師者，應另函知兼任教師服務機關或學校。

兼任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本校同意；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

兼任教師接到本聘約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本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七、有關兼任教師著作抄襲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八、兼任教師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遵守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以身作則，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6條至第9條規定。

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按時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一、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兼任教師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十三、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兼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